

#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2019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作为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现就 2019 年度工作情况向董事会作如下报告：

###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召开了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董事、独立董事等相关议案，重新补选了公司董事、独立董事，任期与第十届董事会一致。为保障董事会下设委员会的顺利运行，重新选举审计委员会委员为杜晶女士、杨旌女士、范啸川先生，主任委员为杜晶女士。

### 二、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2019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共计召开会议 4 次，分别是：

1.2019 年 3 月 27 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了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审计工作总结暨 2019 年工作计划》。

2.2019 年 4 月 24 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 2018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18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报告》、《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续聘财务报告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其报酬的议案》、《关于续聘内控报告审计机构及支付其报酬的议案》、《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

3.2019 年 8 月 2 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4.2019年10月28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委员杨旌女士、杜晶女士和范啸川先生均出席了应出席的4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

##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召集、表决程序等合法合规**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召开了4次定期会议，从专业的角度，独立、客观地做出判断，提出的意见或建议为董事会依法治企、合规运作、科学管理提供了重要依据。

### **（二）检查公司定期财务报告，保证财务报表的真实性**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年度、一季度、半年度和三季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查。审计委员会在充分知悉内外部审计师对当期公司财务报告审阅或审计工作情况的基础上，就财务报告的编制工作和重点事项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广泛沟通，从专业角度对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了审查，各期审查结果均以书面形式提交同期召开的董事会会议，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判断依据。

### **（三）协调和监督内外部审计师履行职责**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内外部审计年度工作计划，对内外部审计安排和重点工作给予指导和协助。审计委员会通过定期召开例会及时了解内外部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并根据公司实际状况和管理需求调整审计计划，指导其下一阶段工作，督促其全面有效履行职责。

### **（四）指导和检查公司内部控制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审查并通过了公司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对公司内控工作做了持续关注和指导。在审计委员会指导下，公司结合风险评估结果对高风险事项和下属单位开展重点检查，有力地保障和促进了公司各项业务持续健康的发展，实现了内部控制体系的平稳运行。对于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方面已经暴露出来的问题，在审计委员会的指导下，公司及时建章立制，从制度层面保

障了内控机制的有效运行。

#### **（五）加强自身学习，努力提高履职能力**

自任职以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能够积极参加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学习，通过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进一步提高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履职能力，为公司规范发展发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有的作用。

2020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

特此报告。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杜晶、杨旌、范啸川

2020年3月31日